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建字第18號

原告 吉寅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建宏

訴訟代理人 唐琪瑤律師

被告 友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友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德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壹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捌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原名為友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5年3月13日更名為友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承攬訴外人葉獻忠住宅新建工程，而將其中之鷹架工程部分交由原告承攬施作（下稱系爭工程），兩造並於112年9月間簽立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工程合約），約定承攬報酬為新臺幣（下同）650萬元，於2樓灌漿完成時給付100萬元，3樓灌漿完成時給付100萬元，4樓灌漿完成時給付100萬元，5樓灌漿完成時給付100萬元，

01 屋突灌漿完成時給付185 萬元，保留款65萬元於拆架完成一
02 次付清。原告自112年9月間即陸續施作，被告亦依原告施作
03 之進度及請款分別於112年10月5日支付100萬元、112年11月
04 1日支付100萬元、112年12月1日支付100萬元及113年2月7日
05 支付100萬元予原告。詎於原告完成屋突之鷹架施作，並由
06 被告完成屋突灌漿工程後，被告本應給付185萬元之工程款
07 卻未給付，經原告於113年10月22日寄送存證信函催告被告
08 給付，被告於113年10月收訖後仍未置理，是被告自113年10
09 月24日起應負遲延給付責任。爰依系爭工程合約及承攬法律
10 關係提起本件，請求被告給付185萬元工程款。

11 (二)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85萬元，及自113年10月24日起至
1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
13 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

1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工程合約書、工程款支付
17 明細及匯款資料、完工照片、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影本為
18 證，被告則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9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0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2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
23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
24 求被告給付之上開工程款，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前經原告
25 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並於113年10月23日送達予被告
26 （見本院卷第35頁），被告迄未給付，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27 自113年10月24日起算，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
28 有理由。

29 六、從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5萬
30 元，及自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31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02 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
03 免為假執行。

0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0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葉靜芳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11 書記官 郭于臻